

2023年幼儿园后勤人员工作总结报告(模板5篇)

心得体会是对所经历的事物的理解和领悟的一种表达方式，是对自身成长和发展的一种反思和总结。优质的心得体会该怎么样去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民法学心得体会篇一

经过一多个学期的奋斗，民法这门课程终于尘埃落定，到了课程考核——写案例分析与写心得体会的阶段了。

这门课程是属于选修课，但它不像其它的选修课那样早早及草草就结束。以及我们上课的方式比常规的课堂要有所不同，丘老师聪明的把我们带进了机房与多媒体教室，让我们领略了新颖的选修课教法，一改以前那种沉闷的课堂气氛。值得一提的是，整个班100人是一个特殊的群体，都是04级大二的学生。

在这个特殊的课堂气氛学习和群体中，我的收获挺丰富的。

首先，是法律知识的提高。之前，没有在老师的指导下学习过一本专门的法律书籍。所学过的政治，法律基础只是略略的涉及法律的皮毛，只是游离在法律大殿的门外。民法是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是防卫的金盾，是打击不法侵犯的利剑。通过对总论、物权、债权、继承权、人身权、侵权行为的学习和阅读，我觉得对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掌握得比较牢固。从而，知道生活中在法律的规范下有那些可为，有那些不可为。

其次，令学习的视野更加开阔，手段更加丰富。在丘老师的指导下，我比较钟情于网络资源的利用。校园网的民法学习

网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上面的文字与视频案例都是紧扣民法课本的，它所选的《今日说法》更是让人更直接更容易的理解案件的法理。除此之外，还有人大民商法网可以提供更新、更快、更权威的资讯，引领我们的学习走在社会的前面。还有许多的网络资源就不一一细数了。课堂上的互动，是大学扩招后少见的场面，但我们还是做到了。在多媒体教室的学生小组案例分析演讲是非常有趣味的，老师的点评更是令人茅塞顿开。通过在课堂上的演讲，一可以检验法律知识的掌握程度，二来可以通过学习小组间的横向的比较促进进步，三来可以个人与他人进行纵向比较取长补短。利用现代化的工具，进行小组合作竞赛，是不错的学习方法。

第三，通过学习了解到自己的许多不足。比如语言的表达(虽然高考语文考了745分)、演讲的技巧、组织讨论的能力、逻辑能力等等与现在和以后谋生息息相关的技能。有时真的觉得自己挺悲哀的。真的感谢老师在这面对我们的建议与提醒。

我个人认为，班的人数规模还是过于大，如果人数更加少效果会更加好，如果能达到一个自然班的标准就好了。但心里清楚，对于选修课这几乎是不可能事件，发生的概率接近零。其次，觉得学生老师之间，同学之间facetoface, onetoone的机会应该多多给予。

总的来说，我没有后悔选择这门选修课，因为投入时间有了收获。谢谢老师！

民法学心得体会篇二

民法原理在我们现实生活中真的是无处不在，衣食住行各方面都有可能和民法打上“交道”，毫不夸张的说，我们每个人从出生到死亡基本上都是生活在民法的框架范围内，因此学习好民法，掌握好民法，运用好民法就显得颇具实际利益和现实意义。

民法被称为是“万法之母”，因此学习法律应当或者必须从研习民法开始。众所周知，民法学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有着庞大而琐碎、完整而严密的理论体系。学习起来有一定的难度，这就要求我们在民法学习过程中应当掌握一些有效的学习方法，更好的对民法知识融会贯通，领会民法学的真谛。

对于民法学的学习方法，曾有诸多的民法学者撰文论述，我结合自己学习民法的实际感受和收获来对学习民法的方法进行粗浅的介绍。

一爱好第一，留意培养对民法学习的爱好

兴趣是第一动力，熟悉和学习任何一种学科都应当建立在兴趣之上，民法学习也是如此，只有对民法学习产生浓厚的兴趣，才能在学习过程中一直保持学习激情和热情，才可能有动力去对某个详细知识点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很多人在论述民法学习方法时留意强调如何思维等方面，其忽略了兴趣这一大前提，没有兴趣是学不好或者说是学不“专”民法的。因此我们在开始学习民法时就要努力培养自己对该学科的兴趣。那么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来培养学习兴趣呢？以下几方面可以参考：如像本文开始的那段笑话一样，把现实生活中一些大家熟知的现象想象成民法中的名词和原理，这样，一方面有助于我们理解民法中一些名词的基本含义，更能使我们加深记忆，从而有兴趣对这些知识深入学习；还可以通过对一件大家所熟知的事来进行小组讨论或者辩论赛的形式来培养学习的兴趣；此外可以介绍一些民法学界的知名学者，了解他们的求学经历、毕业院校、学术成就等方面的情况，或许发现其中有自己的校友，这样也会对民法学习兴趣的培养产生一定刺激和促进作用。

二点面结合，宏观上把握民法的完整体系，微观上掌握民法的详细知识点

民法是法学的“老大哥”，其理论体系是经过长时间发展和

完善的，是否能正确的把握民法的理论体系，对于能否把民法“学会”、“学精”、“学专”起着要害重要的作用。民法体系虽庞大，琐碎的知识也很多，但真正把握起来并没有那么困难。孟德斯鸠曾说过：“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睛里每一个人就是整个国家。”通过这句名言。我们可以看出民法的权利本位，即民法主要关注对于个人利益的调整和保护，我们每个人都可能也可以成为自己利益的国王。了解了民法的出发点，接下来对于其性质、基本原则等方面的理解就简朴多了：既然保护的是个人利益，那么其私法性就不言而喻；既然“每个人可以成为自己利益的国王”，那么其必然要遵守平等、公平、诚信等原则。自然人要进行交往，那么必然会产生对某些事情的约定或者会对别人造成一些侵害，那么民法体系中自然会有合同、侵权之类的内容，这样看来对于物权、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内容就不难理解了。其实仔细分析，对于民法的理论体系，都是可以遵循着“保障个人合法利益为本位”的这条基线来一步步推导出来。把握了民法的基本体系，接下来就要求我们对体系中每部分的具体内容或知识点加以学习和掌握，就像盖房子一样，大致的框架弄完后，再开始对于房内布局进行完善和补充。这样我们的知识才是系统的，才是具有生命力的。对于每个知识点的学习，一定要把其“理解透”、“掌握熟”、“运用巧”，不懂就问，勤于巩固。这样我们所建的“房子”才会更耐用，更稳固，我们的理论基础才会更扎实，更充分，对以后的学习和研究也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促进作用。

三民法学习要坚持“从生活中来，到生活中去”

“人生处处皆民法”，民法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早上买菜做饭会形成买卖关系，吃完饭坐车上上班会产生运输合同，下车不小心被狗咬会产生动物侵权问题，去医院路上交话费不小心交到其他的号码上产生不当得利问题.....其实也正是因为有民法的存在，我们的生活才会变得和谐，变得稳定。我们学习民法不能单单只从书本上的文字知识出发，还要结合现实生活来学习。我们要善于发现生活中的民法原理，在

实际生活中感受民法的价值，此外我们还要运用自己所学的知识来解决生活中的问题。即所谓民法学习要“从生活中来，到生活中去”。民法知识只有能够被运用，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才会被我们所热衷；同时实践活动也对我们的理论知识的巩固和创新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在民法学习过程中，要注重联系实际，并在实际生活中丰富理论知识。这样，也会更好的激起我们学习民法的兴趣，更好的“以我所学，服务社会”。这样的学习才是有成效的，才是有意义的。

民法学习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民法理论的高深也是建立在对一个个知识点的记忆和积累的基础之上的，因此我们在学习过程中要克服暴躁和虚浮的学习心态，不要被一个较为复杂的知识点挫伤学习热情。民法学习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可谓是“痛并快乐着”，而且我们时常会有“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为此我们要深入浅出的进行理论分析，广泛大量的进行书籍阅读，合理变通的解决现实问题。民法学习不仅仅让我们学到专业知识，同时也会对我们人性的培养，人格魅力的提高产生一定的影响。我们有理由相信“民法是最具魅力的学科”，民法学习也会让我们的人生路走的更宽广，更美好。

民法学心得体会篇三

地役权与相邻权的关系非常密切，二者很容易相混淆，可以通过比较分析来加以区别。所谓地役权，是指为使用自己土地的方便与利益而使用他人土地的权利，是一种为增加自己土地的利用价值而支配他人土地的他物权。在地役权法律关系中，因使用他人土地而获便利的土地为需役地，为他人土地的便利而被使用的土地为供役地。传统民法上的地役权关系发生在土地所有人之间，由于我国的土地所有人只有国家或农村集体组织，因而地役权关系更多地发生在土地使用人、宅基地使用人等之间。地役权具有从属性和不可分性等特点。

相邻关系即不动产相邻关系（下称相邻权），是指相互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之间在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行使权利的延伸或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目前我国现行法律只规定了相邻权，对地役权未作规定。虽然二者都是为了充分发挥相互毗邻或临近的不动产之经济效益，因不动产的利用而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两者是两种不同的物权制度，不能相互替代或包含。二者的主要区别如下。

首先，在产生原因方面，也就是相邻权与地役权最本质的区别，相邻权由法律直接规定，是依据不动产权利而发生的法定权利，其成立即对抗第三人，无需登记便可当然发生效力；地役权的取得主要是依法律行为而取得，一般是约定权利，如可以基于当事人的合同约定产生，但此种行为属物权设定行为，当事人双方应到不动产登记机关进行设立登记。此外，地役权也可因遗嘱、继承或时效等原因而取得。

其次，在调节范围方面，相邻权是法律对相邻关系进行的一种最小限度的调节，其对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与扩展程度较少；作为当事人双方超越相邻权限度而约定的权利，地役权对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与扩展程度较大，并且能够运用其私法自治的特性来弥补法律规定的相邻关系内容十分有限的不足，从而可以有效地利用土地和其他不动产资源，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而向对方提出更高的提供便利的要求。二者是相辅相成的法律制度。

再次，在存在条件方面，相邻权的存在条件是权利主体的不动产必须相互毗邻，相邻权反映的相邻关系既适用于土地相邻，也适用于房屋等建筑物相邻，但一般认为在相邻的两块权属不同的土地上才会发生相邻关系，而地役权只发生在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之间，所反映的相邻关系只适用于土地相邻关系，但不受土地是否毗邻的限制。例如，需役地人在供

役地修建水渠，该行为受制于水源地而无需要求需役地与供役地相邻。

最后，在权利存续期间及有偿与否方面，地役权的存续期间可由当事人约定，地役权的取得有偿与否也取决于地役权的设定方式和双方当事人的约定；而相邻权由法律直接规定，存续期间是法定的，通常是无偿的。

案例□a公司购买了一块位于某市邻近海边的土地，并建一栋豪华酒店。该地旁边有一商店b□a与b曾于1994年5月订立一项书面合同，约定□b在20年内不得抗拒除该商店并兴建高层建筑，以阻碍a的旅客在酒店上眺望大海。为此□a每年向b支付10万，以作为补偿。合同生效后1年□b因经营不善便将其房屋全部转让给c。在与c订立合同时□b未向c提及其与a的协议□c购买到该房屋以后拆掉该房屋，并欲兴建一幢五层楼的旅馆，该旅馆与a酒店相距约200米□a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找b和c交涉，请求c停止兴建旅馆，遭到拒绝□a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责令c停止兴建旅馆，请求确认b与c之间转让商店的合同无效，并要求b赔偿损失。

据物权公示原则，设定地役权必须进行登记，才可为他人所知悉，从而发生对抗第三人效力。本题ab之间虽然有设立地役权的约定行为，但因没有进行物权登记，故地役权不成立□a只取得了合同债权，可以对抗乙，在甲乙二者之间产生约束力，但没有取得物权，不能对抗第三人c。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a只能以b违反合同约定为由，请求b承担违约责任，而不能对c的建楼行为提出异议。至于ab之间以设定地役权为内容的合同，不能笼统地说因未进行登记而无效，只是不发生设立地役权的物权效力，但可以发生债权效力。

二、善意取得与时效取得

民法学心得体会篇四

所谓善意取得，又称即时取得，无处分权的动产合法占有人将该动产处分给善意第三人时，受让人可依法取得对该动产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要理解掌握善意取得制度，必须把握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受让人必须是通过交易从转让人处取得财产、转让人须为无处分权人、转让的标的物须为动产、受让人取得财产时须为善意、善意取得的财产必须是依法允许流转的财产、受让人取得占有的动产须是依所有人的意思合法脱离所有人占有的财产。注意：因此，善意第三人不能取得非法转让人采用非法手段而占有的财产，如盗窃物、遗失物等，但盗窃物、遗失物为货币和无记名有价证券的除外。另外，盗窃物、遗失物由拍卖市场、其他公开交易市场等依善意方式购买的，善意第三人可以取得所有权。

取得时效，是指自主、和平、公然地占有或者准占有他人财产，持续经过法律规定的期间，即依法取得该项财产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的时效制度。

善意取得与取得时效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制度，它们之间存在以下明显差别：

首先，两者性质不同，时效取得是取得时效的法律后果，取得时效是时效制度的一种，它的构成须以一定期间的经过这一事实的存在为构成的前提，而善意取得是以取得人取得并占有财产为基础的，不以一定期间的经过为必要，故而善意取得又称即时取得。

其次，取得人取得财产的方式不同。善意取得人是通过从不法转让人手中受让而取得财产占有的，而时效取得中的取得人，则是通过直接现实的方式取得财产占有的。

第三，取得财产的代价不同。善意取得人取得财产，必须是支付了对价的，无偿取得财产者不构成善意取得，而时效取得的取得人在取得财产时一般都是没有支付对价的。

第四，取得财产的主观状态不同。善意取得人在取得财产时必须怀着善意、即不知情，时效取得中的取得人原则上应为善意。但其要求没有即时取得那么严格。

第五，取得财产的事实根据不同，善意取得人借以取得财产的行为，除不法处分欠缺处分权这一点外，其他方面均符合法律部门的有效要件。而通过时效取得财产的人一般在取得财产的占有时是事实取得的。

第六，两者立法的出发点不同。善意取得是基于善意第三人占有财产的事实，重在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维护交易安全；时效取得则是因为原权利人怠于行使自己的权利，因为法律亦不必再对其加以保护，则重于稳定社会经济秩序。

第七，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不同，善意取得法律关系中存在三方当事人，分别是原权利人、不法转让人、善意受让人；时效取得中仅有两方当事人即原权利人和时效利益享有人。

第八，取得人取得财产后以原权利人的责任不同。善意取得人取得财产后，原所有人因此蒙受的损失，得向不法转让人

追偿，在必要时还可以与善意取得人分担损失。而时效取得中的取得人一旦因时效完成取得财产后，原所有即便因此遭受损失，也不得要求取得人赔偿或共担损失。

第九，适用客体物的范围不同。理论上普遍认为，善意取得只能适用于动产，只有少数国家规定善意取得在特殊情况下适用于不动产，而时效取得则可适用于动产和不动产；在时效取得不动产所有权时，时效取得利益人须为不动产转移所有之登记。

民法学心得体会篇五

一、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的效力范围，即民法在何时、何地，对什么人发生效力。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包括民法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民法是否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凡在中国领土、领海、领空内进行的民事活动，不管主体是中国公民、法人，还是外国公民、法人，均适用中国民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指：第一、涉外案件另有法律规定的；第二、地方国家机关发布的地方性民事法规，仅在发布机关所管辖的地区生效，对其他地区不适用；第三、单行法另有规定的情况。

(三)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包括公民、法人两种情况。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另有规定，如外国使领馆人员享有民事豁免权时，不受所在国民法约束。法人分为中国法人和外国法人。中国法人和外国法人在中国境内的民事活动原则上应适用中国民法，但如果法律另有规定，或根

据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不适用所在地法律的，应按特殊规定办理。

二、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一)民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 1、当事人主体地位不同。行政关系的主体一方为国家机关，另一方为行政管理相对人，国家机关依职权发出命令或决定，支配相对人的行为，相对人则仅有服从的义务，双方当事人处于管理与被管理的不平等地位。而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处于平等的地位。
- 2、法律关系中体现的意志不同。行政法律关系取决于行政机关单方意志，这种意志内容实质是国家意志，因而行政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具有法定性，行政机关的管理权利不允许放弃，否则即为失职、渎职。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共同意志，因而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具有任意性，民事权利可以放弃。
- 3、调整原则不同。强制性是行政法的重要原则；民法以自愿原则为核心。

(二)民法与劳动法的区别：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中，劳动力不是商品，工资不是劳动力价值的体现，劳动关系不适用等价交换的民法原则，即适用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但劳动法对劳动关系无特殊规定的，劳动合同适用民法规则。

(三)民法与商法的区别：民法是商事活动的基本法，商法是补充民法的单行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由于商事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品交换行为和一系列的相关行为，商事活动本质属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商法规则是民法在具体经济关系中的具体化，其依赖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制度。所以，民法是商法的基本法。但是商事交易毕竟有其特殊性，

因而在民法规范未做具体规定时，应以商法补充，商事规则要优先于民法适用。

三、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调整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即由民法确认、保护的民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学心得体会篇六

我是机电的学生，很喜欢法律，于是选修民法学，主要是为了听一下老师分析地一些案例。因为有些时候，光有理论知识是死板的，只有跟案例结合起来，才能理解地更加生动，记忆才能更加深刻，更有利于民法的学习。

就这样，在每节课老师生动的案例分析下，那些生硬而又严肃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对民法的了解也更加深刻。随着学习的深入，逐渐发现，民法是一门与我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大部分需要维护的就是自己的民事法律权利。

下面，就结合一下我的所学，谈一下学习民法的心得跟体会。首先，从民法的定义来说，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民法通则》中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公民。这里的公民是指具有我国国籍，根据我国的法律规范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其中由两个属性，是自然属性和法律属性。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民的民事权利是从公民出生时开始，结束于公民死亡之后。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其中，年满18周岁的我国公民就具有了行使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权利

或者年满16周岁且经济独立的也可以行使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满十岁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都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凡是未满十周岁且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能力的，都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关于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相关内容。宣告失踪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由法院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公民为失踪人的民事法律制度。宣告死亡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判决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公民的死亡的民事法律制度。

民事责任的相关知识。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合同义务或法定民事义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民事责任根据法律根据的不同可以分为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与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又称为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债务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该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有4种。一是继续履行。二是采取补救措施。三是赔偿损失。四是赔付违约金。侵权责任成立共同构成要件是无论是过错责任还是无过错责任，其责任成立都必须满足侵害民事权益（即造成损害）与因果关系（侵害事由与损害后果之间）两个构成要件。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分为两大类，损害赔偿和预防性救济。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分为共同加害行为与共同危险行为。侵权的形态有12种，不在赘述。

最后，是关于正当防卫的一些内容。还记得老师当时是拿张三李四和一条狗做的案例分析。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旨在制止不法侵害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损害的行为。我国对正当防卫成体的条件很严格，有起因条件，时间条件，对象条件，主观条件，限度条件等限制。防卫过当会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以上就是对我这学期学习的民法知识部分的串和。有些比较

详细，有些比较简略。总而言之，我的收获不仅仅是以上总结的那么多，更多的是在生活，学会怎么样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我会更加努力地继续学习，争取达到目标。

民法原理在我们现实生活中真的是无处不在，衣食住行各方面都有可能会和民法打上“交道”，毫不夸张的说，我们每个人从出生到死亡基本上都是生活在民法的框架范围内，因此学习好民法，掌握好民法，运用好民法就显得颇具实际利益和现实意义。

民法被称为是“万法之母”，因此学习法律应当或者必须从研习民法开始。众所周知，民法学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有着庞大而琐碎、完整而严密的理论体系。学习起来有一定的难度，这就要求我们在民法学习过程中应当掌握一些有效的学习方法，更好的对民法知识融会贯通，领会民法学的真谛。

对于民法学的学习方法，曾有诸多的民法学者撰文论述，我结合自己学习民法的实际感受和收获来对学习民法的方法进行粗浅的介绍。

兴趣是第一动力，熟悉和学习任何一种学科都应当建立在兴趣之上，民法学习也是如此，只有对民法学习产生浓厚的兴趣，才能在学习过程中一直保持学习激情和热情，才可能有动力去对某个详细知识点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很多人在论述民法学习方法时留意强调如何思维等方面，其忽略了兴趣这一大前提，没有兴趣是学不好或者说是学不“专”民法的。因此我们在开始学习民法时就要努力培养自己对该学科的兴趣。那么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来培养学习兴趣呢？以下几方面可以参考：如像本文开始的那段笑话一样，把现实生活中一些大家熟知的现象想象成民法中的名词和原理，这样，一方面有助于我们理解民法中一些名词的基本含义，更能使我们加深记忆，从而有兴趣对这些知识深入学习；还可以通过对

一件大家所熟知的事来进行小组讨论或者辩论赛的形式来培养学习的兴趣；此外可以介绍一些民法学界的知名学者，了解他们的求学经历、毕业院校、学术成就等方面的情况，或许发现其中有自己的校友，这样也会对民法学习兴趣的培养产生一定刺激和促进作用。

民法是法学的“老大哥”，其理论体系是经过长时间发展和完善的，是否能正确的把握民法的理论体系，对于能否把民法“学会”、“学精”、“学专”起着要害重要的作用。民法体系虽庞大，琐碎的知识也很多，但真正把握起来并没有那么困难。孟德斯鸠曾说过：“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睛里每一个人就是整个国家。”通过这句名言。我们可以看出民法的权利本位，即民法主要关注对于个人利益的调整和保护，我们每个人都可能也可以成为自己利益的国王。了解了民法的出发点，接下来对于其性质、基本原则等方面的理解就简朴多了：既然保护的是个人利益，那么其私法性就不言而喻；既然“每个人可以成为自己利益的国王”，那么其必然要遵守平等、公平、诚信等原则。自然人要进行交往，那么必然会产生对某些事情的约定或者会对别人造成一些侵害，那么民法体系中自然会有合同、侵权之类的内容，这样看来对于物权、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内容就不难理解了。其实仔细分析，对于民法的理论体系，都是可以遵循着“保障个人合法利益为本位”的这条基线来一步步推导出来。把握了民法的基本体系，接下来就要求我们对体系中每部分的具体内容或知识点加以学习和掌握，就像盖房子一样，大致的框架弄完后，再开始对于房内布局进行完善和补充。这样我们的知识才是系统的，才是具有生命力的。对于每个知识点的学习，一定要把其“理解透”、“掌握熟”、“运用巧”，不懂就问，勤于巩固。这样我们所建的“房子”才会更耐用，更稳固，我们的理论基础才会更扎实，更充分，对以后的学习和研究也会起到“事半功倍”的促进作用。

“人生处处皆民法”，民法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早上买菜做饭会形成买卖关系，吃完饭坐车上班会产生运输合同，

下车不小心被狗咬会产生动物侵权问题，去医院路上交话费不小心交到其他的号码上产生不当得利问题……其实也正是因为有民法的存在，我们的生活才会变得和谐，变得稳定。我们学习民法不能单单只从书本上的文字知识出发，还要结合现实生活来学习。我们要善于发现生活中的民法原理，在实际生活中感受民法的价值，此外我们还要运用自己所学的知识来解决生活中的问题。即所谓民法学习要“从生活中来，到生活中去”。民法知识只有能够被运用，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才会被我们所热衷；同时实践活动也对我们的理论知识的巩固和创新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在民法学习过程中，要注重联系实际，并在实际生活中丰富理论知识。这样，也会更好的激起我们学习民法的兴趣，更好的“以我所学，服务社会”。这样的学习才是有成效的，才是有意义的。

民法学习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民法理论的高深也是建立在对一个个知识点的记忆和积累的基础之上的，因此我们在学习过程中要克服暴躁和虚浮的学习心态，不要被一个较为复杂的知识点挫伤学习热情。民法学习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可谓是“痛并快乐着”，而且我们时常会有“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为此我们要深入浅出的进行理论分析，广泛大量的进行书籍阅读，合理变通的解决现实问题。民法学习不仅仅让我们学到专业知识，同时也会对我们人性的培养，人格魅力的提高产生一定的影响。我们有理由相信“民法是最具魅力的学科”，民法学习也会让我们的人生路走的更宽广，更美好。

民法学心得体会篇七

一、选择题

1、下列选项中，属于民法调整对象的有：

a□自然人甲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b□中国公民甲与中国公民乙之间缔结的婚姻关系

c□甲税务机关和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旧家具买卖合同关系

d□甲税务机关和自然人乙之间的税收征收关系

a□自愿原则

b□等价有偿原则

c□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d□诚实信用原则

3、下列领域内发生的民事关系应使用我国民法调整的是：

a□中国驻法国大使馆

b□中国开往蒙古的国际列车

c□中国开往纽约的中国籍轮船

d□中国飞往伦敦的中国籍飞机

4、张某的原户籍所在地在杨村，1994年张某开出迁移证迁往李村。但在李村登记前，张某得病住院，在县城城关医院住院14个月。出院后，张某前往北京打工，并在海淀区办理了暂住证，居住期限为6个月，居住地点为海淀区某街道某号。张某的住所为：

a□杨村

b□李村

c□县城城关医院

d□海淀区某街道某号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a□王某，理由是王某提出了宣告失踪的申请

b□王某，理由是王某是第一顺序的财产代管人

c□邢某的父母，理由是若指定王某则不利于保护邢某的财产

d□王某和邢某的父母，理由是他们均为法律规定的财产代管人

宣告失踪的主要效力就是解决失踪人的财产管理问题。人民法院指定代管人的时候，在通常情况下应当考虑失踪人与代管人的生活紧密程度，一般指定配偶。但是如果存在对失踪人财产管理明显不利的情况时，则应该从其后顺序的亲属中指定财产代管人，所以本题答案为c□

感情不合且离婚未果而分居，分居期间王峰盖有楼房6间。王峰遇台风后被救，因为不想再见刘青而未与家中联系，独自在南方某市打工。1997年王峰与陈莹相识，并在该市教堂举行婚礼，生有一子王丽。陈莹为王峰介绍了一份收入不错的工作。1998年5月5日王峰因买彩票中奖30万。1998年6月6日王峰与陈莹各出资10万购买了张明的3间私房，但没有办理过户手续。1999年4月8日，王峰因为心脏病发作死亡，临终前告诉陈莹自身身世，并口头遗嘱将自己原有的6间房屋由其母谢兰继承（有2名医生在场）。请回答：

（1）刘青向法院申请宣告王峰死亡，法院应予受理的最高申请日期是？

a□1998年7月5日

b□1998年7月6日

c□1996年7月5日

d□1996年7月6日

在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自然人下落不明申请宣告死亡的'时间要求是2年，且从事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民通意见第28条规定，下落不明满2年申请宣告失踪，满4年申请宣告死亡，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

a□其中3间房屋归刘青所有；3间房屋属王峰遗产，由王峰的继承人继承

b□6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和王峰之父继承

c□3间房屋由刘青、王达、谢兰继承

d□6间房屋由刘青、谢兰、王达继承

(3) 王峰彩票中奖所得30万元，应由谁继承？

a□谢兰、王达、王丽

b□谢兰、刘青、王达、王丽

c□谢兰、刘青、陈莹、王达、王丽

d□谢兰、陈莹、王达、王丽

刘青与王峰的婚姻关系因为宣告死亡而自行消灭且没有恢复。
《民事诉讼法》168条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但《民法通则意见》第34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半年。按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即失踪公告期为三个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即法院受理后最迟在1年2个月内宣告死亡，其时才约97年11-12月，王峰于98年5月获时的奖项因而不再是与刘青的夫妻共同财产。

(4) 对王峰与陈莹共同购买张明私房3间的定性表达中，正确的是：

a□王峰、陈莹与张明之间买卖房屋合同无效，因为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b□王峰、陈莹与张明之间的买卖房屋合同有效

c□王峰与陈莹取得了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因为张明已经交付

d□王峰与陈莹没有取得该3间房屋的所有权

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以登记为要件，房屋所有权的转移以登记为要件。所以答案为bd□

a□王峰与陈莹之间形成合伙关系b□王峰与陈莹之间形成共同共有关系

c□王峰与陈莹之间形成按份共有关系d□王峰与陈莹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

7、甲、乙、丙各出资5万开办一家餐馆。经营期间，丙提出退伙，甲、乙同意，三方约定丙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承

担合伙债务。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a□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b□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仍承当连带清偿责任

c□丙退伙后对原合伙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d□丙退伙后仍应以出资额为限对原合伙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8、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30万。现在该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b□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没有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c□合同有效，依照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d□合同有效，依照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分公司是经过登记设立的，有营业执照，能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缔约能力和诉讼能力，因此，房屋租赁合同有效。但是分公司不是法人，不是独立的责任主体，其所负债务应首先由自己承担，不足部分由其法人承担。但由于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其财产本身就是四海公司的财产。

9、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包含的内容有：

a□适用刑法平等

b□刑法修正案具有无条件溯及既往的效力

c□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

d□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不得定罪处罚。

a□聚众淫*罪b□组织淫秽表演罪

c□寻衅滋事罪d□无罪

11、下列那种情形可适用属地原则确定我国刑法的管辖？

a□甲劫持一架美国航空公司的飞机在我国南京机场迫降

c□我国的一列国际列车在俄罗斯境内，外国人甲盗窃外国人乙的较大数额财物

d□甲潜入泰国驻华使馆盗窃了数额较大的财物

12、外国人甲在公海上带领乙、丙等5人在公海上抢劫过往商船，但未曾抢劫过中国商船。甲的船只停靠在中国港口。我国依法可以对甲等人采取那些措施：

a□实行逮捕b□立即驱逐出境

c□由我国司法机关审判d□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实行引渡

解析：本题考查普遍管辖原则，根据《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中国刑法。

13、我国船舶长城号停靠在巴西港口，中国船员甲乙打架，甲致乙死亡。巴西法院判处甲故意伤害罪，处4年有期徒刑。甲释放回国后：

a□我国法院依法有权对甲该项罪行再次审判

b□我国法院对甲某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

c□我国法院不能对甲该项罪行再次审判，因为这违反“一事不再罚”的原则

d□我国法院对甲再次审判，不需考虑甲已经受到处罚的事实

解析：根据《刑法》第10条的规定，凡在中国领域外犯罪，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我国保留再行审判的权力，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14、李某因倒卖外汇于1995年9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没有这个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正确的处理方法是：

a□撤销原判，改判无罪b□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c□驳回申诉，维持原判d□考虑到李某已经服刑2年，改判为有期徒刑2年并予释放

“从旧兼从轻”原则只适用于未决案，即法律生效前发生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案件，而不适用于已决案。

15、犯罪的核心要素是：

a□行为人b□行为c□结果d□恶意

16、甲酒后结帐，要求女招待打折遭到拒绝，甲觉得在许多朋友面前遭到拒绝很没有面子，老羞成怒，一般掀翻餐桌，还给女招待一个耳光。甲打碎碗筷价值80余元，女招待面部

红肿，休息2天后才上班。甲的行为：

a□构成寻衅滋事罪b□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c□构成治安违法行为d□构成侵权行为

17、关于过失犯罪，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犯罪过失分为疏忽大意过失和过于自信过失

b□认定过失犯罪的前提是对于该行为行为人不具有犯罪的故意

d□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解析：根据刑法第15条的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至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18、甲深夜在山林盗伐树木，巡夜的守林人乙听到砍伐声，为了不惊动盗伐者悄悄接近。甲砍伐的树木倒下时，正好砸在乙的头上，砸死了乙。甲的行为：

a□与乙死亡结果有因果关系b□不构成犯罪

c□不负刑事责任d□构成过失犯罪

主客观相统一、无罪过无犯罪。

a□直接故意b□间接故意c□过于自信的过失d□疏忽大意的过失

在公共场所私设电线，毫不顾及众人安危并造成人身伤亡的

场合，较多被认定为间接故意。但是，如果采取了确实、可靠的防范措施的，往往认定过于自信过失。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民法学心得体会篇八

民法学研究会年会定于10月24日至2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会议由民法学研究会主办，海南大学承办。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正式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本次年会的主题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编纂民法典”，分议题包括：

1. 民法典的立法哲学；
2. 民法典的编纂方法；
3. 民法典体系；

4. 民法典·总则编；
5. 民法典·人格权法编；
6. 民事法律实施的重大问题等。

二、参会人员

1. **民法学研究会顾问、学术委员会委员、理事；
2. 会议主办方和承办方特邀的参会代表；
3. 围绕会议主题提交论文，并经**民法学研究会秘书处确认的以文参会代表。

三、会议时间与地点

月23日报到，10月24日、25日举行会议。

会议日程安排：10月24日上午为大会开幕式和主题发言，下午为分组讨论；10月25日上午为分组讨论，中午为闭幕式，下午散会。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四、会议报到地点

海南**大酒店(酒店地址：)。

年10月23日全天报到，因参会人数较多，承办方只提供定时发车的大巴进行到站接送，如自行前往酒店的，乘车路线详见附件2。

五、会议住宿酒店

会议安排住宿酒店为海南**大酒店，参会代表也可自行预定邻近的酒店。

六、会议费用

参会学者只需自行承担个人的往返交通费及会议期间的`酒店住宿费，年会不收取其他费用，由承办单位负担参会人员的会务费及会议期间的餐费。

七、论文要求及其提交方式

1. 提交论文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所有参会论文均烦请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到会议承办方会务邮箱[]limin@[]并请同时抄送至**民法学研究会邮箱[]limin@[]

承办方将会在10月10日之前对所有投稿人的来信进行回复，并在10月10日前邮件通知投稿人的投稿是否采用、是否可以参会。

2. 为便于会议论文集的编辑和学术交流，敬请参会学者在提交论文的同时，再提交含论文目录及4000字内论文摘要的简本一份。论文及论文摘要版分为二个文件以附件方式提交(邮件主题和附件文件名：作者姓名+论文题目+正文/摘要版)。

3. 为便于论文的汇编，提交年会交流的论文应当符合如下规范：

(1) 论文首页请写明作者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电子邮件、联系电话等；

(2) 论文主标题统一为小二宋体；论文正文统一使用小四号宋体；

(3) 全文不区分注释与参考文献；均以word方式每页自动生成

脚注，每页重新编号；同一文献多次引用时请均使用全称，无需参引或作任何简称处理。

八、会议通知与回执

因时间所限，会议主办和承办单位不再给学会顾问、学术委员会委员、理事寄发书面通知。

特邀参会代表和以文参会代表以会议秘书处的电子邮件通知或其他形式通知为参会依据。

烦请欲参会学者在2015年10月15日前，将本会议通知所附报名信息回执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会议承办方会务邮箱□limin@（邮件标题格式为：姓名+报名回执）。

九、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年会的其他事宜，如需咨询的，可联系**民法学研究会秘书处或承办单位。

1. 承办单位联系人：

高**（海南大学法学院）（邮箱□limin@,电话：136*****）

2. **民法学研究会秘书处联系人：

孟**□limin@;13701248771□

主办单位：**民法学研究会

承办单位：海南大学

2015年8月11日

民法学心得体会篇九

1、按主体和意思表示方向的不同可以分为：

单方行为：无须他人意思表示就可成立生效

单方行为又分为：

有相对人的单方行为：如授权、解除、免除、撤销

无相对人的单方行为：如抛弃行为、遗嘱行为

双方行为：内容相同方向相反，如合同，需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2、按是否需要支付对价可以分为

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赠与、保证、借用、没有约定利息的民间借贷、没有约定保管费用的保管合同、没有约定报酬的委托合同)

3、按是否需要标的物的交付为行为的成立或者生效的要件可以分为

要物行为(实践行为)和不要物行为(诺成行为)

主要的要物合同：动产质押、定金合同、保管合同、借用合同

区分意义：当事人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同

4、按是否需要特定形式还可以分为：

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

要式行为又分为一般要式(书面形式)和特殊要式(书面+登记或批准)

没有采取一般要式的，合同不成立；没有采取特殊要式的，合同不生效

特殊要式合同：中外合资合同、中外合作合同、向外国人转让中国专利

5、按行为与原因的关系还可以分为：

有因行为(要因行为)、无因行为(不要因行为)

分类意义：“原因”的效力对行为效力的影响不同

6、按行为的效果还可以分为：

处分行为(物权性——发生、变更、消灭物权)；———物权行为

负担行为(债权性——发生债权债务)；———债权行为

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法律效力不同。负担行主要产生求权，处分行为直接完成权利移转。负担行为使债权债务发生变更，而处分行为直接导致权利的转移或消灭，如动产交付或不动产过户登记导致所有权的转让。值得注意的是，导致债权消灭的免除行为、导致债务转让的债务移转行为也是处分行为。

(2). 对标的是否特定的要求不同。负担行为的生效不以标的物特定化为前提，但在处分行为生效之前，其客体必须确定、可能。

(3). 对行为人是否有处分权的要求不同，行为人不具有处分权的，不影响负担行为的效力，但在从事处分行为时，处分人必须具有处分权的，处分行为才有效。

(4). 法律行为是否公示的要求不同。负担行为一般不予公示、

但为了维护交易安全，处分行为一般都要求依法公示。

7、法律行为还可以分为：

身份行为(如遗嘱，婚姻，收养)、财产行为(如买卖、抵押)；

主行为和从行为：行为是否可以独立存在，是否依附别的行为

独立行为与辅助行为；

生前行为与死因行为

三、意思表示的概念和分类

民法学心得体会篇十

一、名词解释（8题，每题5分，共40分）

1. 债的保全

2. 肖像权

3. 遗赠扶养协议

4. 诉讼时效

5. 先履行抗辩权

6. 监护

7. 表见代理

8. 传达错误

二、简答题（5题，每题10分，共50分）

1. 作为民法基本原则之一的'公平原则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2. 所有权的内容。

3. 居间合同与委托合同及行纪合同的联系和区别。

4.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5. 债的发生原因。

三、论述题（2题，每题30分，共60分）

1. 论情事变更原则。

2. 论违约金与其他违约救济方式的并用。